
水资源使用权证



中江县水利局印制

水资源使用权证

使用权证编号：W03A510623YS2025209178

根据《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四川省用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为明确灌溉用水户、公共供水管网用水户依法依规享有的取用和转让水资源使用权的权益，经中江县水利局审核同意，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2025年12月15日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用水权人名称	中江县兴隆镇清河村村民委员会
使用权人身份证号码/行政区划代码/机构代码	54510623K3385661XH
分配水权量（万立方米）	4.360000
取水工程名称	都江堰人民渠供水工程
取水工程取水许可编号	B510181S2025-0010
水源类型	地表水
取水用途	农业
使用权有限期限	2025年12月15日~2026年12月14日
备注	
变更登记	

填写说明

1. 使用权证编号

包括用水权类型、明晰主体的类型、明晰主体区划代码、水源工程类型、明晰年度号、顺序号六段。

(1) 用水权类型

为3位字母与数字，W03为灌溉用水户水权，W04为公共供水管网用水户水权。

(2) 明晰主体的类型

为1位字母，A代表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B代表灌区管理单位。

(3) 明晰主体区划代码

为6位数字，表示用水权明晰主体所在地的行政区划代码（统一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国家标准）。

(4) 水源工程类型

为2位字母，引水工程为YS，提水工程为TS，蓄水工程为XS，机井为JJ，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为TB。

(5) 明晰年度号

为4位数字，表示明晰用水权日期所在年度。

(6) 顺序号

从1开始的5位数字顺序号，不足部分用0补齐。

2. 水源类型：包括地表水、地下水、其他。

3. 取水用途：包括农业、工业、生活、规模化养殖业、其他。

注意事项

1. 本证自中江县水利局盖章之日生效，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2. 水资源使用权人对本证记载的水资源享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3. 本证记载的用水量为多年平均值，当年实际来水增加或减少时，权利人必须遵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用水计划或经当地水资源管理单位协商的用水规定，服从统一调度管理。
4. 持证人不得涂改本证的记载内容。证书相关用水信息发生变更时，持证人按相关管理办法办理变更登记换证手续。
5. 证书有效期届满前45天，持证人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申请延续。
6. 水资源使用权人应当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按照规定用途取用水，自觉遵守用水规定，维护良好的用水秩序。